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升大學學生獎勵實施計畫

104.9.2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1.1 修正改隸校銜
 107.12.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鼓勵同學爭取優良成績，培養校園勤奮勵學的讀書風氣。

二、實施對象：高三學生(每人僅限擇優領取乙項獎學金)。

三、獎勵類別：

獎別	學測		指考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個人	五科總級分達 75 級分	獎學金一萬元	高三指考總成績 達該類組累計人數前 1~250 名	頒發獎學金五千元
	類組總級分★達 60 級分	獎學金五千元	達該類組累計人數前 251~500 名	頒發獎學金三千元
	59 級分	獎學金三千元	說明： 第一類組採計：國、英、數 乙、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採計：國、英、數 甲、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採計：國、英、數 甲、物理、化學、 生物 ※各類組依學生高三在校的 類組為主，惟二、三類可 互相採計。	
			個人單科滿分	頒發獎學金一千元
班級	單科班平均達 全國頂標(含)以上	每班每科頒發 獎學金五千元	(1)該類組班級總平均第一 名(若第一名為資優 班，則增列普通班排名 第一名以茲鼓勵) (2)單科班平均達全國頂標	列入榮譽榜並 登錄校史
全校	(1)類組總級分達全國 頂標人數佔全校三 分之一以上 或 (2)類組總級分平均達 頂標總分 90%以上	辦理高三慶功會	(1)各類組總分達全國頂標 人數和佔全校三分之一 以上 說明： 第一類組採計：國、英、數 乙、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採計：國、英、數 甲、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採計：英、數甲、 物理、化學、生物 或 (2)全校加權總平均達頂標 總分 90%以上	辦理高三慶功會

★類組總級分以自然組學生而言係指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級分總和，
 以社會組學生而言係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級分總和。

四、經費：本計畫各項獎勵經費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支出。

五、本計畫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